

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服务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服务

甲方：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乙方：内蒙古立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呼和浩特市农牧局（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蒙科聚平台总部基地B座1009（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内蒙古立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西把栅镇（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服务项目（填写项目名称）150101-BDHX-CS-20260001（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按照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4号）、《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农建发〔2025〕3号）、《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试行）》（农建发〔2025〕6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标准农田分级分类评价工作的通知》（农办建〔2026〕6号）、《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四项管理办法的通知》（内农牧建〔2021〕244号）、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质量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通知》内政办发〔2026〕32号、《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 T33130—2024）完成全市2025年44.63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出具正式成果文件。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出具正式成果文件。

(三) 服务地点：2025年土左旗、托县、和林县、清水河县、武川县、赛罕区、玉泉区等7个旗县区。（填写详细地址）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闫浩军 18647883277（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朱晖 0471-4369550（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六)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成果文件；甲方在收到完整资料后30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验收确认；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需同时满足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行政备案、审计核查、绩效评价、上级主管部门抽查检查的全部使用要求，不存在重大遗漏、数据失实、结论错误等情形。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乙方声明并保证其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质、人员和技术能力，其提交的服务成果独立、客观、真实。乙方及其项目人员与所验收项目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利害关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核心服务工作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乙方派驻本项目的现场核验人员应具备农田建设、工程验收相关专业资质，并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名单保持一致；确需更换的，应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报甲方审核同意。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时，应同时提交纸质版、电子版及成果清单，并配合甲方完成成果归档。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893950元（小写）捌拾玖万叁仟玖佰伍拾元（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金额的40%，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二）付款条件：项目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60%，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立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赛罕科尔沁路支行

银行账号：0602108709100034111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并交付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与甲方付款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交付合法、有效的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甲方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本合同价款的，乙方收到国库集中支付机构支付的款项即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因履行国库集中支付程序造成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须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非因财政资金审批、拨付流程等非甲方原因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不视为违约;甲方因自身原因逾期支付的,乙方应先书面催告,甲方在收到催告后30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主张逾期违约金。

(二)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甲方监督意见在约定时限内完成整改、泄露项目信息或不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检查审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服务转包、分包给第三人,或擅自更换投标文件载明的主要项目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3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通知与送达：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地址为通知送达地址；书面通知可采用直接送达、邮政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签收日、邮寄交邮后第3日、电子邮件发送成功日视为送达；地址变更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否则原地址送达有效。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 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此页无下文）

甲方名称：呼和浩特市农牧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郑丹（签字）

2026年10月12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立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张立（签字）

2026年10月12日

一、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150101-BDHX-CS-20260001



内蒙古立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于2026年09月20日就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服务（项目编号：150101-BDHX-CS-20260001）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服务
中标金额(元)	893,950.00
合计金额(大写):捌拾玖万叁仟玖佰伍拾元整	



内蒙古博达惠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0日

二、报价表

项目编号：150101-BDHX-CS-20260001

项目名称：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服务

投标人名称：内蒙古立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服务 /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服务	89395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出具正式成果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范围内

三、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采购内容

按照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4号）、《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农建发〔2025〕3号）、《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试行）》（农建发〔2025〕6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标准农田分级分类评价工作的通知》（农办建〔2026〕6号）、《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四项管理办法的通知》（内农牧建〔2021〕244号）、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质量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通知》内政办发〔2026〕32号、《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33130—2024）完成全市2025年44.63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二、竣工验收范围

2025年土左旗、托县、和林县、清水河县、武川县、赛罕区、玉泉区等7个旗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44.63万亩，验收覆盖每一处地块、工程、设施、不得有漏项，消除验收死角。

三、竣工验收条件

申请竣工验收的项目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按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项目建设合同约定内容完成各项建设内容并符合质量要求；有设计、合同调整的，按项目批复变更文件、补充合同约定内容完成各项建设内容并符合质量要求。

（二）完成项目竣工图件绘制，包括竣工总平面图和各单体工程竣工图，应当涵盖项目完工后的所有工程设施，以及项目区地块空间位置信息，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签字（盖章）确认。

（三）项目竣工后试用期达到3-6个月，项目工程设施能够正常运行，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并完成初步验收。

（四）各单项工程已通过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四方验收并合格。

（五）已完成项目竣工决算，具有相应的审计报告。

（六）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资金支付。

（七）前期工作、招投标、合同、监理、施工管理资料及相应的图纸等技术资料齐全、完整，已完成项目有关材料的分类立卷工作。

（八）已征求项目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农民群众代表意见。

（九）明确工程设施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

（十）已完成项目建设评价。



四、竣工验收组织

（一）全面组织竣工验收工作、制定工作方案、撰写报告、核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二）专家组由5—7人的单数成员组成，专家组成员应从自治区、市级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应有水利工程、财务管理、地理信息、地力提升、农田输配电等领域的专家，推选出专家组组长。出具竣工验收意见，验收结论必须经验收专家组所有成员签字同意。

五、竣工验收内容

（一）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内容或项目调整变更批复内容、项目建设合同或补充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二）各级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按照项目合同落实到位情况。

（三）资金使用情况，包括项目专账核算、专人管理、入账手续及支出凭证完整性等。

（四）项目管理情况，包括法人责任履行、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施工管理、工程监理、四方验收、工程设施试用、初步验收和档案管理等。

（五）项目建设情况，包括现场查验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田块整治、农田输配电等工程设施的数量和质量，以及农机作业通行条件等。

（六）工程设施试用情况。

（七）项目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农民群众代表意见情况。

（八）项目区分级分类评价情况。

（九）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中项目基础信息、地块空间位置等。

（十）工程设施管护主体落实情况。

（十一）其他需要验收的内容。

六、竣工验收报告需包含内容

包括验收工作组织开展情况、建设内容完成情况、工程质量情况、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工程设施试用情况、项目建设评价情况等，以及存在问题和建议，由验收组所有成员签字确认。

七、验收规范

项目竣工验收过程中，严禁不到现场核实、照图验收、按资料验收、按比例验收等不规范验收行为；严禁签字代签、捏造数据、伪造报告等弄虚作假行为；严禁不合格项目违规通过验收。



八、实施地点

包括土默特左旗、托县和林县、清水河县、武川县、赛罕区、玉泉区7个旗县区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

九、成果文件交付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交付如下纸质版+电子版成果：

1. 全市高标准农田竣工验收总体工作方案；
2. 各旗县区分项目竣工验收全套资料：专家组验收意见、现场核查记录、资料审查记录、群众满意度调查表、问题清单、整改复核记录、整改报告、会议签到表、会议记录、影像资料；
3. 各旗县区竣工验收报告汇编（专家组全体签字纸质原件+可编辑版、PDF电子版）；
4. 全部成果纸质版5套、电子文档U盘/光盘归档移交。

十、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及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对外泄露、复制、挪作其他用途。

十一、其他要求

1. 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且报价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予调整。
2. 其他未说明的问题在合同中约定。



呼和浩特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竣工验收工程质量检测明细

检查项目			验收内容（检查方法/工具/判定标准）	备注
田块整治工程	梯田	表土剥离、回填	现场挖探、量测并目测：核查表土剥离厚度是否符合设计，回填后田面表层为熟土、无漏剥、无夹层，回填密实。核实土方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纵坡	用坡度仪/水准仪量测梯田纵坡坡度，符合设计要求，防止田面冲刷。	
		横坡	量测横坡坡度，符合设计允许偏差。	
		田面平整度	水准仪量测田面高差，平整度符合设计要求。	
		田面宽度	钢尺/测距仪量测，符合设计要求。	
		田坎高度	量测，符合设计要求。	
		田埂高度	量测，符合设计要求。	
		田埂宽度	量测，符合设计要求。	
	条田	表土剥离、回填	现场挖探、量测并目测：核查表土剥离厚度是否符合设计，回填后田面表层为熟土、无漏剥、无夹层，回填密实。	
		田面坡度	量测田面坡度，符合设计要求。	
		田面平整度	水准仪量测田面高差，平整度符合设计要求。	
		田面尺寸（长、宽）	钢尺/测距仪量测田块长、宽，符合设计要求。	
		田埂高度	量测，符合设计要求。	

		田埂宽度	量测，符合设计要求。	
灌溉与排水项目	小型集雨设施（混凝土水窖、软体水窖）	窑坑尺寸	钢尺量测窑坑长、宽、深，符合设计要求。	
		窑体尺寸	量测窑体结构尺寸，符合设计要求。	
		防护设施	现场核查防护栏、警示、围护、集雨面、集雨布等设施设置及质量。	
		运行使用	现场试运行符合设计要求。	
		机井出水流量	抽水试验实测出水流量，达到设计要求（不少于10%的井做抽水试验）。	
	利用井	井位	测量复核井位坐标与设计一致。	
		井孔直径	量测井孔直径，符合设计。	
		井深	测绳/测深仪量测井深，符合设计。	
		井孔斜度	测量井孔垂直度/斜度，符合设计允许偏差。	
		井口直径	量测井口直径，符合设计。	
灌溉与排水项目		井台厚度	量测井台厚度，符合设计。	
		井台高度	量测井台高度，符合设计。	
		运行使用	现场试运行核查机井出水、井房及配套设备运行正常，无渗漏、无异响，满足设计要求。	
	新建机井	井孔直径	量测井孔直径，符合设计。	
		井深	测绳/测深仪量测井深，符合设计。	
		井孔斜度	测量井孔垂直度/斜度，符合设计允许偏差。	

		机井出水量	抽水试验实测出水流量，达到设计要求（不少于10%的井做抽水试验）。	
		井位	测量复核井位坐标与设计一致。	
		井口直径	量测井口直径，符合设计。	
		井台厚度	量测井台厚度，符合设计。	
		井台高度	量测井台高度，符合设计。	
		运行使用	现场试运行核查机井出水、井房及配套设备运行正常，无渗漏、无异响，满足设计要求。	
	首部	过滤器、施肥罐、阀门、仪表、装置安装	核查安装位置、连接、紧固情况，运行正常。	
		过滤器、施肥罐、阀门、仪表外观质量	外观核查，无锈蚀、无损伤。	
		启动柜（变频柜），接地等设备设施安装	核查安装质量、接地及防护设施。	
		电缆线安装	核查电缆敷设、绝缘及固定。	
		流量计、远传设施	核查安装及计量/远传功能。	
		运行使用	现场运行核查过滤器、施肥罐、阀门、仪表及计量远传设施运行正常，无渗漏，符合设计要求。	
	管理用房 （砖混、 现浇）	钢筋间距	钢筋位置测定仪核查钢筋间距及保护层，符合设计。	
		结构尺寸	量测结构尺寸，符合设计。	
		地面、室内、外墙体抹灰及涂料、饰面	外观及平整度核查。	
		屋面装饰	外观核查，无渗漏。	
		散水混凝土强度	回弹法检测，符合设计强度等级。	
灌溉与排水项目		散水表面平整度、厚	量测，符合设计。	

		度、宽度、坡度等		
		制度上墙、高标标识等安装	核查内容、位置及安装质量。	
		预留孔洞、排水管等位置	核查位置、尺寸符合设计。	
		隐蔽内容检查	对基础隐蔽部位进行查验（不少于10%）。	
	预制管理用房	预制构件尺寸	量测预制构件尺寸，符合设计。	
		安装位置	核查安装位置符合设计。	
		避雷设施	核查避雷设施安装及接地。	
		构件上的预埋件、插筋和预留孔洞	核查预埋件、插筋及预留孔洞位置质量。	
		地面、室内、外墙体抹灰及涂料、饰面	外观及平整度核查。	
		屋面装饰	外观核查，无渗漏。	
		散水混凝土强度	回弹法检测，符合设计强度等级。	
		散水表面平整度、厚度、宽度、坡度等	量测，符合设计。	
		制度上墙、高标标识等安装	核查内容、位置及安装质量。	
		预留孔洞、排水管等位置	核查位置、尺寸符合设计。	
		隐蔽内容检查	对基础隐蔽部位进行查验（不少于10%）。	
	泵站	结构尺寸	钢尺/测距仪量测泵站结构尺寸（长、宽、高），符合设计要求及允许偏差。	
		构筑物强度	回弹法检测泵站主体混凝土强度，达到设计强度等级。	

灌溉与排水项目		钢筋间距	钢筋位置测定仪核查钢筋间距及保护层厚度，符合设计要求。	
		配套设施	现场核查进出水池、闸阀、护坡、爬梯等配套设施设置及安装质量，符合设计。	
		安全防护措施	现场核查护栏、警示标志、围护等安全防护设施设置及质量。	
		隐蔽内容检查	对泵站基础、垫层、预埋件等隐蔽部位进行查验（不少于10%）。	
		运行使用	现场试运行核查水泵、机电设备运行正常，出水正常，无渗漏、无异响，满足设计要求。	
	疏浚渠道	尺寸	量测断面尺寸、过水断面，符合设计。	
		外观	外观核查，无淤积、无坍塌。	
	衬砌渠道	厚度	量测/钻芯核查衬砌厚度，符合设计。	
		尺寸	量测断面尺寸，符合设计。	
		伸缩缝	核查伸缩缝设置及填缝质量。	
		外观	外观核查，无裂缝、无剥落。	
		平整度	量测衬砌表面平整度。	
	管道工程	材料规格（管材、管件、出水栓）	核查管材、管件、出水栓规格型号符合设计。	
		管道出口位置	核查管道出口位置符合设计。	
		出水栓垂直度	量测出水栓垂直度。	
		出水栓距地面高度	量测出水栓距地面高度。	
		出水栓数量	全数清点出水栓数量。	
		阀门等零部件	核查阀门等零部件安装质量。	
		隐蔽内容检查	对埋地管道基础、回填等隐蔽部位查验（不少于2处）。	

		运行使用	现场试运行核查管道通水、出水栓出水正常，无渗漏、无破损，满足设计要求。	
	阀门井	井位布置	核查井位布置符合设计。	
		外观	外观核查，无破损。	
		结构尺寸	量测结构尺寸，符合设计。	
	农桥	建筑物结构尺寸	量测桥体结构尺寸（每组 ≥ 1 组）。	
		混凝土强度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每组 ≥ 1 组）。	
灌溉与排水项目	农桥	钢筋规格	核查钢筋规格型号。	
		钢筋间距	测定钢筋间距。	
		外观	外观核查，无裂缝、无露筋。	
		隐蔽工程检查	对基础隐蔽部位查验（不少于2处）。	
	涵桥、涵洞	建筑物结构尺寸	量测结构尺寸（每组 ≥ 1 组）。	
		混凝土强度	回弹法检测。	
		钢筋规格	核查钢筋规格。	
		钢筋间距	测定钢筋间距。	
		外观	外观核查。	
		隐蔽工程检查	隐蔽部位查验（不少于2处）。	
	渡槽	建筑物结构尺寸	量测结构尺寸（每组 ≥ 1 组）。	
		混凝土强度	回弹法检测。	
		钢筋规格	核查钢筋规格。	
		钢筋间距	测定钢筋间距。	
		外观	外观核查。	
		隐蔽工程检查	隐蔽部位查验（不少于2处）。	
	倒虹吸	建筑物结构尺寸	量测结构尺寸（每组 ≥ 1 组）。	
		混凝土强度	回弹法检测。	
		钢筋规格	核查钢筋规格。	

灌溉与排水项目		钢筋间距	测定钢筋间距。	
		外观	外观核查。	
		隐蔽工程检查	隐蔽部位查验（不少于2处）。	
	金属结构 （闸门）	建筑物结构尺寸	量测结构尺寸（每条渠道闸门检查不少于3组）。	
		混凝土强度	回弹法检测。	
		钢筋规格	核查钢筋规格。	
		钢筋间距	测定钢筋间距。	
		外观质量	外观核查。	
		隐蔽工程检查	隐蔽部位查验（不少于2处）。	
	机电设备	水泵、电机安装位置	核查安装位置及同心度（检查不少于1组）。	
		起重设备安装位置	核查安装位置。	
		配电设施安装位置	核查配电设施安装。	
		泵机基础	核查基础尺寸、预埋及强度。	
		动力电缆、控制电缆安装	核查电缆敷设、绝缘。	
		线缆安装	核查线缆固定及防护。	
		仪器、仪表安装	核查仪器仪表安装及运行。	
	侵蚀沟治理	结构尺寸	钢尺/测距仪量测谷坊、护坡等断面尺寸及沟底宽度，符合设计要求。	
外观质量		外观核查，无冲蚀、无坍塌、无松散，砌筑密实平整。		
构筑物强度		回弹法检测谷坊、护坡等构筑物混凝土强度，达到设计强度等级。		
安全防护措		现场核查护栏、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设置及质量。		

		运行使用情况	现场核查治理工程运行使用正常，无损坏，满足设计要求。	
田间道路	素土路	长度	测距仪/钢尺量测，符合设计。	
		宽度	量测，符合设计。	
		厚度	挖探/钻芯核查路面结构厚度。	
		回填质量	核查回填密实度。	
		平整度	量测路面平整度。	
	砂石路	长度	量测，符合设计。	
		宽度	量测，符合设计。	
		厚度	挖探/钻芯核查路面结构厚度。	
		回填质量	核查回填密实度。	
		平整度	量测路面平整度。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农田防护林	苗木的品种	核查苗木品种符合设计要求。	
		苗木的规格	量测苗木胸径、苗高，符合设计规格。	
		防护林布局	核查布局、株行距符合设计。	
		栽植密度	清点栽植密度，符合设计。	
		苗木成活率	抽样清点测算苗木成活率，符合要求。	
	护地堤	结构尺寸	量测断面尺寸，符合设计。	
		平整度	量测堤面平整度。	
		填筑外观质量	外观核查填筑密实、无松散。	
地力提升工程	深耕深松	实施面积	丈量/复核实施面积，与设计一致。	
		田面平整度	水准仪量测，符合要求。	
	土壤改良	实施面积	丈量/复核实施面积，与设计一致。	
		田面平整度	水准仪量测，符合要求。	
农田输配电	电力线路变压器配电箱		核查线路架设、绝缘、杆塔及安全距离，符合设计。	

			核查变压器安装、接线、接地及安全防护。	
			核查配电箱安装、接线、接地及安全防护，符合设计要求。	
	其他工程	公示碑	结构尺寸	量测，符合设计。
		公示碑	外观质量	外观核查。
		公示碑	公示牌内容	核查公示内容齐全、准确。
		公示碑	抹面	核查抹面质量。
		公示碑	混凝土浇筑质量	核查浇筑质量，无蜂窝麻面。
其他工程	拐点界桩	界桩材质	核查材质符合设计要求。	
		界桩尺寸	量测尺寸，符合设计。	
		界桩质量	核查质量、无损坏。	
		界桩位置	核查埋设位置准确。	
		界桩深度及垂直度	核查埋设深度及垂直度。	
		标识内容	核查标识内容齐全、清晰。	
		稳定性	核查埋设稳固。	
	农业监测设备	设备安装	核查设备安装位置及牢固度。	
		设备系统	核查系统运行正常。	
		设备外观	外观核查。	
		零部件安装	核查零部件安装完整。	
科技推广措施	耕地质量监测		核查耕地质量监测点布设、设备安装及数据记录，监测工作正常开展，符合设计要求。	
其他工作及措施	以工代赈		核查以工代赈用工台账、劳务报酬发放凭证等资料齐全、真实、合规，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内业资料检查		逐卷核查立项批复、设计变更、施工与监理记录、验收资料、资金台账等是否齐全、真实、闭合，归档规范。		